

2020年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提前招生录取方案

学校全称：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

学校公众号：

学校主页：www.fuxing.sh.cn

学校住址：上海市车站南路28号

学校联系人：课程教学中心童老师

联系电话：65426658

联系时间：工作日8:00-16:00

学校住宿情况：现代化寄宿制高中，400多个床位，可供部分学生住宿



一、推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1) 具有推荐资格，被初中学校推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达到“优良”。道德与法治科目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2) 优先录取初中阶段获得过“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的学生；或有科技、艺术、体育特长的学生。 (3) 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和发展潜能。	
志愿填报	经审定进入市教育考试院的提前批招生资格库的推荐生，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http://www.shmeea.edu.cn) 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至5月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3日（周六）或5月24日（周日）。面试在复兴高级中学（车站南路28号）进行。
	通知方式	学校将提前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参加面试的学生，面试时须带好学籍卡、学生成长手册、各类证书的原件以及书写工具。
	选拔方法	学校对推荐生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学校提前招生录取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择优预录取，预录取名单由我校和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我校预录取的推荐生，须参加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予以正式录取。

预录取和录取	考生于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若推荐生第一志愿投档数大于计划数，学校根据事先公布的录取原则择优预录取；若第一志愿投档数小于等于计划数，原则上如数预录取，并且按照规定的程序招收第二志愿的推荐生。 若预录取过程中发现确有不符合推荐程序的学生，将依规定及时查处。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二、自荐生招生办法和录取流程		
招生要求	具有上海市中考报名资格的应届初三毕业生，道德与法治科目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者。 (2) 经认定具有科技、体育、艺术特长且初中阶段学业成绩优秀者。 (3) 具有进取和质疑精神、超常的领悟性和思考力、主动学习与探究的品质。	
志愿填报	参加提前招生录取自荐的学生，须于5月16日10：00至5月18日10：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http://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并必须于5月19日10:00至5月20日16:00对网上填报的志愿在就读初中学校进行书面确认。	
材料报送要求	(1) 材料投递时间： 5月20日16:00前（以邮戳为准）将相关申请材料用挂号信或快递（请在邮件封面注明“自荐生报名材料”）邮寄至我校。 (2) 材料内容： ①《2020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信息表》（须经初中学校审核确认，复印件同样有效）。 ②《2020年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提前招生录取信息表》（可从复兴高级中学网站下载）。 ③学生初中阶段市级以上各类获奖证书、考级证书(不含各类竞赛获奖证书)、能反映个性特长的材料的复印件。 (3) 学校地址：虹口区车站南路28号 邮编：200434 收件人：课程教学中心童老师	
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	5月23日（周六）或5月24日（周日）。面试在复兴高级中学（车站南路28号）进行。
	通知方式	学校将提前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通过材料审核的学生，面试时须带好学籍卡、学生成长手册、各类证书的原件以及书写工具（未接到通知者则视为没有获得面试资格）。

	选拔方法	学校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通过审核的自荐生进行面试，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并报区教育局审核。 被学校预录取后，学校将电话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进行签约。 被我校预录取的自荐生，须参加2020年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须达到市统一划定的高中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予以正式录取。 自荐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放弃录取。
预录取和录取		考生在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志愿学校投递个人材料（截止日期见学校招生方案），并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招生学校根据考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面试人选，进行综合评价。 学校成立提前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5月30日到高中学校，登录市教育考试院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签约。考生与某一招生学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预录取学生名单应由招生学校 and 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被高中学校提前招生预录取的考生不得更改或放弃预录取学校。 被预录取的学生须参加当年统一学业考试，录取总分（即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共6门科目统一学业考试成绩和政策性照顾分数的总分）达到市统一划定的提前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方予以正式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